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受让韩国 SK 致新株式会社 PVDC 工业技术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公司向韩国 SK 致新株式会社购买 PVDC 工业技术用于加强公司相关产品研发，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受让韩国 SK 致新株式会社 PVDC 工业技术的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韩国 SK 致新株式会社 PVDC 工业技术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祎 (Signature)
赵松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